

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